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津教委办〔2017〕39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各市属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本市教育综合改革，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的规定和要求，市教委决定开展天津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在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

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附件2），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学校要根据时间表安排好审核评估工作（附件3），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的要求，审核评估依据“管办评分离”原则，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具体实施。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22-83215351；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50号天津市教委高等教育处，300074）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 附件：1.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2.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3.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
名单及时间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结合天津市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天津市普通本科院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方案。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规划发展纲要和天津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以现代评估理论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注重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实行目标为导向，问题作引导，数据为依据，事实作判断的评估方法。

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突出学校的主体地位。

目标性原则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培养目标的确立与达成。

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多样性，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办学特色。

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二）审核评估对象、条件及时间

3.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本市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本市新建本科院校，获得该结论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5.审核评估时间。天津市审核评估时间为2017年至2018年。具体评估时间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和审核评估任务统一协调安排。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6.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7.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专业定位、建设和培养效果的符合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8.审核评估组织。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负责组织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成立“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统筹天津市审核评估工作。主要负责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市审核评估方案、总体计划，确定《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协商解决审核评估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学校开展评估工作，并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教处。主要负责落实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组织制定审核评估方案及实施步骤，组织协调审核评估工作。

9.审核评估实施。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精神，积极探索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确保审核评估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我市参评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实施。负责落实天津市审核评估方案，开展专家及参评高校的评估培训、咨询，组织进行专家组入校检查，进行审核评估结果反馈等。

10.审核评估专家。由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牵头，遴选一批熟悉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政治素质优良的教育专家，以及行业学（协）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补充到教育部评估中心审核评估专家库。专家须经过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持证上岗。

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组建进校考察专家组，原则上要考虑参评学校的类型、办学定位、规模和学科结构等因素，对与参评学校利益相关者（校董、兼职教授、校友、利益冲突者等）实施回避制度。进校考察专家组由组长、成员、项目管理员和秘书组成。专家组为8-12人，设组长1人、项目管理员1人、秘书1人。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二分之一。

11.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由审核评估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 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与改进、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学校整改与专家回访四个阶段。

12.学校自评与改进。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对照上一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填报工作（参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自评报告》（不超过8万字）。

13.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时间一般为4天。进校考察专家组审核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近3年《本科教学工作质量年度报告》，按照“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实验、实训及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的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逐一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做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并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改进对策建议。

14.评估结果审议及发布。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度将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提交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经审议批准后报教育部。经教育部审核后，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报告》。

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市教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市教委将学校是否按时完成审核评估及完成的质量作为政策制定、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15.学校整改与专家回访。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报告》以及专家组进校考察反馈会上的专家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改进，将整改方案报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为督促和推动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学校应在整改1年后和3年后分别提交整改报告，评估机构基于学校整改报告，视学校整改工作的进展，可组成“改进工作督导组”进校回访，形成写实性《改进情况回访报告》，并报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阳光评

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和天津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专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22-83215351；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50 号天津市教委高等教育处，300074），委托各方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深入调查，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2017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聘请行业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3)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4) *教师教学激励措施的实施与效果。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特色的形成;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措施与效果; (4)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践、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学生每周课内、课外体育锻炼实施情况; (4)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学生 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 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 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 效果	(1) 学生学习态度、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质量 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 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 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 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注：“*”审核要点为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范围，结合天津市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制定的自定要点。

附件 3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学校名单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审核评估时间
1	天津财经大学	2017 年下半年
2	天津工业大学	2017 年下半年
3	天津师范大学	2017 年下半年
4	天津外国语大学	2017 年下半年
5	天津医科大学	2017 年下半年
6	天津美术学院	2018 年上半年
7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18 年上半年
8	天津城建大学	2018 年上半年
9	天津农学院	2018 年上半年
10	天津商业大学	2018 年上半年
11	天津理工大学	2018 年下半年
12	天津音乐学院	2018 年下半年
13	天津科技大学	2018 年下半年
14	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8 年下半年
15	天津体育学院	2018 年下半年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